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一〇二三一六五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本府乃以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九三〇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復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六六九五〇號令修正在案。而本次修正係因大眾捷運系統中和新蘆線東門站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履勘總結會議結論：「『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時刻表』，建議修改為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另考量本規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以來，僅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修正一次，為更符合現行實務及法規，爰檢討相關規定，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為符合實際，爰修正本

規則第三條第五款。

2. 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知」並於各車站公告，爰新增第四條第一款內容；另第四條酌予文字修正，刪除第四條各款最末「者」字，以符法制體例。
3. 修正條文第八條部分，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之處理方式，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應包含旅客不符使用身分乘車情況，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文字。另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應繳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計算較為合理，爰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4.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符合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爰相應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並依民法規定，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關於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另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部分，因本規則之授權母法即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第八條及刪除第十一條。又考量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望即知其意義，為免日後衍生爭議，爰修正第七條第二項，以資明確；另就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本規則前經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查本規則係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經本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五九三〇四號令發布施行，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將本規則名稱及引用本規則名稱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一併修正後，再提請審議。

四、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